

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SHXM-00-20210311-1132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3 月

响应方磋商谈判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大写)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元 × (1-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元
重要说明	中标后的结算最终计算调整: 按财务监理审核后的本项目最高限价结合本次招标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说明: (1) 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方: (盖公章)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拟做最终报价,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为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9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 2、招标编号：**SHXM-00-20210311-113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CDC20671**）
- 3、预算编号：1721-640011077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主要内容：

- (1) 对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2)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确定为 176.465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764654.00 元（国库资金：1764654.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0、最高限价：176.4654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12、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13、电话：67720522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5** 至 **2021-03-23** 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通过后才算报名成功：

- (1) 营业执照；
- (2)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 (3) 委托代理人报名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报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近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 (5) 资质证书；
-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除网上报名外，需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及现场验证均合格的方视为完成报名手续，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现场报名时间：同网上报名时间（上班时间段 9:00-11:00, 13:00-16:00, 节假日除外），地点：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文件费 600 元/本。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03-26 13:3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2、磋商注意事项：

(1) 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号 79 号楼 1 楼。

(2)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3) 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三份，1 正 2 副（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及变更事项（若有）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其他网站转载、复制、其他途径发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本公司都不予认可。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农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姚惠明

联系电话：13916834909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0522

传真：021-67721723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农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姚惠明 联系电话： 1391683490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0522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磋商有效期		90 天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承包管理。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 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

	<p>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号 79 号楼 1 楼。</p> <p>(2) 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交。</p> <p>(3)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为一册，提供 1 套正本，2 套副本；</p> <p>(5) 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光盘（包含清单预算文件）一份。</p>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前需提交的材料	见《采购公告》。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见《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按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松江区财政性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试行）以及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有关问题解释（一）、（二）及《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松财建【2015】18 号文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按实另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确定为 176.465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

	<p>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4、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6、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7、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p>
--	---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7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语言”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完成时限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进行项目踏勘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为便于供应商了解现场环境，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前往项目地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5.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7.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A、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5)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6) 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7) 工程概况
- (8) 费用表
- (9) 预算书
- (10) 工料机汇总表
- (11) 措施项目清单
- (12) 税前补差（如有）
- (13) 税后补差（如有）
- (14) 商务标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 (1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公章）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加盖公章）；
- (6) 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可选项）
- (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B、技术标：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与业绩等简介）；
- (3) 养护维修组织设计。

(4) 主要养护维修作业工艺。

(5) 拟投入本标段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

(6) 投入本标段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7)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技术规范，确定保证养护设施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8) 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的技术措施；

(9)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施工节能、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10) 技术措施

I 、巡视制度、书面记录的承诺；

II 、养护作业新思路及措施；

III 、保证养护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IV 、对统计报表要求的承诺程度。

V 、养护机械设备的承诺。

(11) 社会职能

I 、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时的承诺；

II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的承诺程度；

III 、便民利民措施得力的程度；

(12) 安全、文明施工

I 、安全、治安、消防的管理体系；

II 、对操作人员的文明、安全的教育制度；

III 、安全管理网络。

(13) 防汛防台措施情况。

(14) 各投标人还可在此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5) 项目经理的概况及业绩

I 、项目经理业绩；

II 、项目经理的责任及管理网络；

III 、项目经理到位等有关承诺。

(16) 服务承诺；

(17) 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如有)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C、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1.3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4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单价的方式承包；

11.5 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

准。

11.6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 书面响应文件的形式详见报价须知前附表，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5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2.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采购单位。

12.7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13.2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

14.2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

14.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5、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15.1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6.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7、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18、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3、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4、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 5、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
- 6、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二、商务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或建筑工程）。
- 1.2 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三、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1、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条件等。
- 2、投标报价参考资料：《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等；
- 3、材料价格参照水利工程信息价 2020 年第五期、2020 年 11 月的市场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4、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沪水务[2017]738号”和“沪建交[2017]738号445号”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明确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泵闸工程（含设备）为2.2%-2.6%、泵闸工程（不含设备）2.5%-3.1%、房修工程为3.3%-3.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规定要求的费率下限值的90%，且也不得高于上限值，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6、 规费

- (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参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规定执行。
- (2) 住房公积金：参照（沪水务定额【2019】1号）文及该文件附件执行。
- (3)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7、 增值税

- (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8、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9、 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报价，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招标人签收。

10、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0.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10.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 10.3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 10.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

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船舶）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船舶）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定额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施工期间定额信息价”以监理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段为准。

III、除社会保障费以外，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投标费率计取；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四、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固定单价、包验收通过的承包方式。

2、承包单位应提供可能与本项目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的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3、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需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中给出详述。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4、工期要求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4.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4.3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4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5.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整治处置措施、违约责任

(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高度认识做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的通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各项有关渣土运输管理的规定和松江区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2) 投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松江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投标人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在中签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3) 投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入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各建设工地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专职从事渣土装载、车辆清洗的监管员，专职监管员名单报受监安质监站备案。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 投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5) 凡投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造价 1%的金额。

6、本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技术要求：

6.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6.2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应的原有设备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引起而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6.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使用。

6.4 本工程施工中若造成本工程工作内容外原有道路、绿化、设施和装置损坏，承包人应及时做好相应的加固保护和恢复等工作。

6.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外原有设施和装置不得损害、拆除、中断，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需拆除或借用本工程工作内容外的原有建、构筑物、绿化、临时设施、墙体、管线、综合线路和装置时，应及时修复复原或加固。

6.6 施工方须签订安全责任书。

6.7 开工前施工方提供《施工（工作）人员概况》，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名单及“上岗证”复印件，提供工程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名单的证明。

6.8 开工前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必要时请甲方派员参加。

6.9 开工前提供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

6.10 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残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新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与参加劳动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待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施工。

6.11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等均由施工方自备。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的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6.12 施工期间，施工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指定专

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及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采取措施整改后确保万无一失再施工。施工过程中因违规操作，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1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没有防护，或防护不当而导致既有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14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监督和指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危及施工安全情况的，必须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有效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15 施工单位须负责合同中规定由施工单位承担有关职责。

7、项目现场

7.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其他人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8、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8.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8.2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8.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招标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8.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8.5 本次工程施工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的品牌、档次、质量性能均应符合相关标准，本次招标不接受贴牌产品；经检测，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以及提供的产品的档次不符的将拒收。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延期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100%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 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 7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2、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

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工作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投入、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期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

成交人。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如下：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客观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p> $\text{报价分} = 2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主观分	养护技术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30 分	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要切实可行，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好得22-30分，较好得12-20分，一般得5-10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预案	10 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好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0-2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0 分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性，好得7-10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8 分	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好得

	及保证措施		5-8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主观分	管理信息报送计划安排	4 分	信息报送计划的合理性、时效性评比，好的 3-4 分，较好 1-2 分，一般 0-1 分。
主观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6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养护队伍的健全性，酌情打分，0-6 分。
主观分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评比，2-6 分。
主观分及客观分	综合能力及业绩	6 分	1、综合能力评审，根据投标人从业专业年限、规模、类似荣誉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1 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 2018 年 1 月至今相关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证明等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 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委托代理人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 日。
6.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委托代理人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事项承诺书

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地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叶榭镇 2020-2021 年排涝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包 1

服务期	服务期的奖罚 承诺	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的奖 罚承诺	第一次投标报 价(总价、元)
-	-	-	-	-

报价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全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 (4) 在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1、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或完税凭证为准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加盖公章）； 2、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加盖公章）； 3、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并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职称或注册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			

	实质性要求		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中的内容。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			
11.	规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增值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5.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6.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或工具设备表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投标人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 ） 的 具 体 情 况 如 下 ：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五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合同协议书**

(下述的合同条款如果与正式的合同条款有矛盾, 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 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养护内容: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及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承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工程总承包, 乙方应对全部工程负责, 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立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 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综合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 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 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完成合同总工作量的 100%后, 付至合同价的 80%; 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按结算审核价结清余款。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协议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7、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8、标价的设施量清单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协议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全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1.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协议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养护要求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条款。

(2)补充条款：是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意见的条款，是对协议条款内容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项目：系指农田排涝设施养护工程。

(4)月日指日历月日。

1.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适用法律法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排涝维修养护相关质量规范。

1.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1.2.2 乙方代表

(1)乙方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为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工作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1.2.3 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各标段的设施量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协助乙方办理养护工程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负责乙方的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不少于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相应养护经费的依据。

(6)负责合同期间的养护业务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7)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2.4 乙方工作

(1)建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养护车辆、船只、设备及养护管理人员，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要求，保证养护工作开展正常。

(2)制订各项制度，每阶段作出养护工作计划，承担规定的日常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设施完好、齐全。

(3)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作业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农田排涝设施保护措施。

(5)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缺损、险情等异常情况，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并把结果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I、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24 小时处理完毕。

II、巡视中发现养护标段范围内有违章搭建、违章施工和人为破坏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III、发现公用设施被盗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行业部门进行联系，并承担缺损修复所发生的费用。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7)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8)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9)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3 养护组织设计

1.3.1 进度计划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情况，制定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 质量与考核

1.4.1 质量标准

养护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使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检查和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3)甲方按照条款中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

(4)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5)甲方结合区域养护新特点和市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甲方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

1.5 安全文明作业

1.5.1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安全防护

(1)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1.5.3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就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 合同价款与支付

1.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结算。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1.6.2 合同价款支付

(1)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1.7 材料设备供应

1.7.1 材料设备供应

(1)养护所需的材料、制品、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1.8 违约和争议

1.8.1 违约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

(2)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8.2 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I、甲乙双方协商；

II、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III、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作业连续性：

I、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II、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III、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IV、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9 合同中止

1.9.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养护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维修养护内容。

1.10 其他

1.10.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10.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付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份数

1.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1.12.2 本合同副本七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两份，有关部门备案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签约方：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项目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签 约 日 期 : [合 同 中 心 - 签 订 时 间 _1]

承包人(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工程量明细

叶榭 2020 年泵闸设施工程量（张西片）

序号	泵闸名称	水泵电机油漆台	闸门油漆扇	闸门更换扇	栏污栅油漆座	卷扬机油漆座	钢丝绳更换根	钢丝绳维护 m	栏污栅更换扇	泵、闸门清障座	水泵维修台	通道新建 m ²	内墙面白化 m ² 座	中心港、同乐河西、八号河水闸管理房屋顶维修座	管理房大门更换扇	绝缘地毯 m ²	标识标牌维护块	标识标牌更新套	围墙拆建 m	水闸信息标牌块
1	乡界泾	2				1		35								3	4			1
2	西清水港	2			2	1		35							1	2	4			1
3	五号竖河	2			2	1		35								2	4			1
4	一号河	2			2	1		35					377				4			1
5	斜泾河	1	1		1	1		35					377				4			1
6	斜泾二号河	2	1		2	1		35					377							1
7	西团结河	2	1		2	1	2	35					377		1		4			1
8	老张泽塘	2	1		2	1		35					377				4			1
9	五号横河	2	1			1		35									4		5	1
10	西中心港	2	1		2	1		35					377				4			1
11	先锋港	2	1			1		35							1	2				1
12	友谊港	2			2	1		35									4			1
13	八号河西	2	1		2	1		35	1				377	1			3			1
14	南星河	1				1		35					377			2	4			1
15	九号河	2	1		2	1		35				1	377							1
16	五号节制闸		1			1		35												1
	合计：	28	10	0	21	16	2	560	1	0	1	0	3393	1	3	14	44	0	5	16

叶榭 2020 年泵闸设施工程量 (张东片)																						
序号	泵闸名称	水泵电机油漆台	闸门油漆扇	闸门更换扇	中心港闸门液压启闭设备更换台	栏污栅油漆座	卷扬机油漆座	钢丝绳更换根	钢丝绳维护 m	栏污栅更换扇	泵、闸门清障座	水泵维修台	通道新建 m ²	内墙面白化 m ² 座	管理房地砖更换 m ²	中心港、同乐河西、八号河管理房屋顶维修座	管理房大门更换扇	绝缘地毯 m ²	标识标牌维护块	标识标牌更新套	围墙拆建 m	水闸信息标牌块
17	胜利港	2				1		35									2	4			1	
18	烂泾港					1		35						20							1	
19	二号河西	1	1			1	1	2	35				377				2				1	
20	团结河西	1	1			1	1		35				377				2	4			1	
21	四号河西	2				2	1		35				377				2	4			1	
22	潮家港	1	1				1		35	1			377				2				1	
23	中心港西	2			1	2	1		35						1			4			1	
24	卫星港西	1	1						35	1							2				1	
25	七号河西	2	1			2	1		35		1		377					4			1	
26	八号河东	2	1			2	1		35	1						1				1		
27	九号河东	2	1				1		35				377					4			1	
28	十号河东	2				2	1		35			1						4			1	

29	立新港	2				2	1		35					377					4			1
30	二号河东	2				2	1		35	1				377					4			1
31	团结河东	2					1		35					377				2	4			1
32	四号河东	2					1		35								1		4			1
33	东风港东	1				1	1		35										4			1
34	卫星港东	1	1				1	2	35										4			1
35	中心港东	2					1		35										2	4		1
36	外里浜						1		35					377					4			1
37	七号河东	2	1	1		2	1		35									2	4	1		1
38	桃墩港	1	1			2	1		35										2			1
39	串心港节制闸								30													1
	合计:	33	10	1	1	21	21	4	800	4	1	1	0	3770	20	1	2	20	64	1	0	23

叶榭 2020 年泵闸设施工程量(叶西片)																				
序号	泵闸名称	水泵电机油漆台	闸门油漆扇	闸门更换扇	栏污栅油漆座	卷扬机油漆座	钢丝绳更换根	钢丝绳维护 m	栏污栅更换扇	泵、闸门清障座	通道新建 m ²	内墙面白化 m ² 座	管理房地砖更换 m ²	中心港、同乐河西、八号河水闸管理房屋顶维修座	管理房大门更换扇	绝缘地毯 m ²	标识标牌维护块	标识标牌更新套	围墙拆建 m	水闸信息标牌块
40	横浜河	2				1		35								2	4		1	
41	同乐河西	2	1	1	2	1		35						377					1	
42	中心河西	2			2	1		35								2	4		1	
43	东风港	2	1		2	1		35								2	4		1	
44	友谊河	2			2	1		35								2	4		1	
45	西村	2			2	1		35									4		1	
46	马家河	2			2	1		35									4		1	
47	奉贤泾	2			2	1		35								2	4		1	
48	袁庙	2	1			1		35								2			1	
49	新桥河	2			2	1		35									4		1	
50	同乐河东	2			2	1		35								2			1	
51	中心河东	2	1		2	1		35	1							2	4		1	
52	红先港东	2	1	1		1		35											1	
53	姚家河	2				1		35					30			2	4		1	
54	新河港东	2	1		2	1		35									4		1	
55	建设河东	2			2	1		35								2	4		1	
56	建设河节制闸		1			1													1	

57	跃进河节制闸			1		1		35								2				1	
58	民立河	1				1		35									4				1
59	肖家港	1				1		20									4				1
60	老街泵站	1																			1
61	政府围河	1																			1
	合计	36	7	3	24	20	0	650	1	0	0	0	30	377		22	56	0	0	22	

叶榭 2020 年泵闸设施工程量 (叶东片)																				
序号	泵闸名称	水泵电机油漆台	闸门油漆扇	闸门更换扇	栏污栅油漆座	卷扬机油漆座	钢丝绳更换根	钢丝绳维护 m	栏污栅更换扇	泵、闸门清障座	水泵维修台	通道新建 m ²	内墙面白化 m ² 座	管理房地砖更换 m ²	管理房大门更换扇	绝缘地毯 m ²	标识标牌维护块	标识标牌更新套	围墙拆建 m	水闸信息标牌块
62	东兴港	2				1		35								2	4		1	
63	塘垛港西	2	1	1	2	1		35								4			1	
64	永丰港西	2				1		35								4			1	
65	肖塘港西	2	1	1	2	1		35								4			1	
66	唐家浜	2	1		2	1		35		1						2	4		1	
67	西普门庄	2			2	1		35								4			1	
68	腰泾港	2	1			1		35					377						1	
69	全心港	2				1		35								4			1	
70	石塘泾	2			2	1		35							1	4			1	

71	堰泾港	2			2	1		35		1				383				4			1
72	东清水港	2				1		35	1									4			1
73	塘垛港东	2	1		2	1		35						50				4			1
74	永丰港东	2	1		2	1		35					30					4			1
75	肖塘港东	2			2	1		35	1									4			1
76	新村河	2			2	1		35						10							1
77	叶兴河	2			2	1		35										4			1
78	东普门桩	2			2	1		35										4			1
79	姚尹港	1				1		35										4			1
	合计	35	6	2	24	18	0	630	2	2	0	30	760	60	1	4	64	0	0	18	

叶榭 2020 年泵闸设施数量（总）																							
序号	泵闸名称	水泵电机油漆台	闸门油漆扇	闸门更换扇	中心港闸门液压启闭设备更换台	先锋港闸顶维修座	栏污栅油漆座	卷扬机油漆座	钢丝绳更换根	钢丝绳维护 m	栏污栅更换扇	泵、闸门清障座	水泵维修台	通道新建 m ²	内墙面白化 m ² 座	管理房地砖更换 m ²	中心港、同乐河西、八号河水闸管理房屋顶维修座	管理房大门更换扇	绝缘地毯 m ²	标识标牌维护块	标识标牌更新套	水闸信息标牌块	围墙拆建 m
1	张西片	28	10	0	0	1	21	16	2	560	1	0	1	0	3393	0	1	3	14	44	0	16	5
2	张东片	33	10	1	1	0	21	21	4	800	4	1	1	0	3770	20	1	2	20	64	1	23	0
3	叶西片	36	7	3	0	0	24	20	0	650	1	0	0	0	377	30	1	0	22	56	0	22	0
4	叶东片	35	6	2	0	0	24	18	0	630	2	2	0	30	760	60	0	1	4	64	0	18	0
	合计:	132	33	6	1	1	90	75	6	2640	8	3	2	30	8300	110	3	6	60	228	1	79	5